

112 年度關西鎮農業機械化補助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促進本鎮農業機械化，協助農民購置性能佳之農業機械以解決農村勞力不足，降低農業生產成本，提高農業生產力及產品品質，增進本鎮農業經濟發展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本所 112 年度總預算農業支出—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—農業推廣—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凡設籍本鎮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戶，且其耕地在本鎮可耕面積達 0.1 公頃(含自有、承租)以上者。【土地編定類別需為農牧用地；都市計畫內土地需為農業區】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- 中耕管理機
- 噴霧機
- 施肥機
- 割草機
- 水稻除草機
- 農地搬運車【23 馬力以下】
- 田間搬運機
- 鏈鋸
- 採茶機
- 剪枝機
- 刨皮機(柿子、愛玉)
- 茶葉定量分裝機
- 乾燥機
- 真空包裝機

- 揉捻機
- 炒菁機
- 抽水機

五、補助內容：

- (1)以新購農機為限，每年每戶只得申請一次一項。
- (2)已獲補助者，三年內不得申請相同之農機補助。
- (3)申請補助之農機必須為新品且自用。

六、補助額度：

一般農戶以新購機具或設備價格之 30%為上限，購價或設備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者，為符合照顧大數農民原則，以補助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。

如預算分配數不足支應申請核定數額，則按農機申請核定台數平均分配預算補助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- (1)檢具下列第八點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向本所農業課提出申請。
- (2)經本所審核通過後(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)，始得購買農機，並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，倘無法如期完成，應敘明理由申請展延(最多 1 個月)，並以書面向本所農業課申請展延。逾期視同放棄。所購農機至遲均需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前交貨並驗收完成。

八、申請期限及檢附資料：

11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，請檢附下列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1)申請書及切結書(附件一)。
- (2)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關西鎮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4)印章。

(5)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。

(6)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八、驗收程序：

(1)受核定補助農戶請攜帶 1. 農機、2. 購買農機具統一發票正本 (發票應記載所購機具之購買人姓名、購買日期、廠牌、品名、引擎號碼或本機號碼)、3. 農機具出廠證明正本 (正本經本所審查後擲還，本所以影本存檔)，至本所農業課驗收。另較大型農機農民不方便送至本所農業課驗收者，請通知本所派員至指定地點驗收。農機未經本所驗收者或驗收不合格者，不予補助。

(2)驗收時本所將於農機明顯處標示補助年度、計畫名稱等並拍照存證，以利查核。

(3)驗收合格後核撥補助款予申請農民之農會帳戶內。

九、抽查原則：

(1)本年度受核定補助農戶，於次年度辦理抽查。

(2)以隨機方式抽選，抽選比率以核定補助戶數總數 10% 為原則。

關西鎮 112 年度農業機械化補助申請及切結書

附件一

本人所有農地位於關西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
等_____筆土地，現種_____為利農業之耕作，購買下列農機，請
貴所惠予補助。

- 一、機種：_____
- 二、機型：_____
- 三、申請補助台數：_____

本人接受前項農機補助，同意切結遵照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購置已使用過之舊機械。
- 二、申請補助款時應檢附：出廠證明、統一發票(應填寫購買人姓名、
購買日期、廠牌、品名、引擎號碼或本機號碼)。
- 三、不得借他人名義申請。
- 四、接受補助後，不得私自轉讓。
- 五、所申請之農機三年內未曾接受補助。

如有違反上項切結事項，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農會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關西鎮公所農業課 通知書

一、臺端申請「112 年度關西鎮農業機械化補助」案，購買

_____，經審核結果同意辦理。

二、本項_____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購買完成，購買完成後請檢具農機、統一發票正本(發票應記載所購農機之購買人姓名、購買日期、廠牌、品名、引擎號碼或本機號碼)、農機具出廠證明文件至本所農業課辦理驗收；另較大型農機不方便送至本所農業課驗收者，請通知本所派員至指定地點驗收。

二、倘無法如期完成，應敘明理由申請展延(最多 1 個月)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展延申請

(填妥後送本所農業課憑辦)

本案因_____致無法如期購

買完成，擬申請展延 1 個月，敬請同意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(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

申請農機備妥相關資料如下：

一、申請期限及檢附資料：

1. 11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申請書及切結書。
3.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關西鎮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
5. 印章。
6.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。
7. 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經本所審核通過後(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)，始得購買農機，並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，倘無法如期完成，應敘明理由申請展延(最多 1 個月)，並以書面向本所農業課申請展延。逾期視同放棄。所購農機至遲均需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前交貨並驗收完成。

三、申請要件：

1. 凡設籍本鎮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戶，且其耕地在本鎮可耕面積達 0.1 公頃(含自有、承租)以上者。【土地編定類別需為農牧用地；都市計畫內土地需為農業區】
2. 以新購農機為限，每年每戶只得申請一次一項。
3. 已獲補助者，三年內不得申請相同之農機補助。
4. 申請補助之農機必須為新品且自用。